

國立成功大學 103 學年度交換學生甄選簡章

一、宗旨

為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及提昇學生之國際觀，本校鼓勵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一學期或一學年。

二、103 學年度交換生甄選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準備書面資料與語言考試	即日起	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各校語言規定
申請資料及光碟繳交	2013.10.1(二)~2013.10.31(四)	文件備齊後交至國際事務處
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	2013.12.30(一)	名單將公告在國際事務處網頁
錄取確認或放棄	2014.1.6(一)	請繳交錄取確認書或放棄確認書
備取確認或放棄	2014.1.13(一)	
繳交保證金	2014.1.2(四)~2014.1.13(一)	請先行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將收據連同錄取確認書交至國際事務處
交換期間	103 學年度	依各校學期時間而定

三、申請資格

1. 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碩士班一年級(含)以上/博士班一年級(含)以上之本校學生。
轉學生需至少於本校就讀一學期後始可報名。為避免同學因畢業而放棄交換資格，有損兩校之情誼及其他申請者權益，請大四及碩二以上學生務必提供就讀系所主管簽核之相關說明文件。在職專班以及進修部學生可參加甄選交換學生，但不得申請任何獎學金之補助。
2.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可參加交換學生甄選(領有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者除外)，但不得交換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3. 語言能力需達簽約學校要求(請以簽約學校網頁最新資料為主)。若簽約學校網頁中未註明成績要求或是成績要求比本校之標準為低，則須至少達到TOEFL iBT 79 (含)或IELTS 6.0(含)或日檢(JLPT)3級(含)以上，否則將不接受報名；申請大陸地區交換學生則毋需檢附語言成績。

四、報名方式

1. 備妥申請資料繳交至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雲平大樓西棟八樓)，亦可掛號郵寄至 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收。
繳交期限為2013年10月31日(四)。
2. 需繳交申請資料：
(所有資料請依照以下順序排列，並自行掃描成 PDF 檔案存於光碟繳交，部分文件需同時繳交紙本，已標示如下)
(1)申請人繳交之資料檢查表 (需同時繳交紙本)
(2)本校交換學生申請表 (需同時繳交紙本)
(3)本校中文歷年成績單 (大學部需附班上排名)
(4)合格語言能力證明 (TOEFL/IELTS/日語檢定) (申請大陸地區與香港理工大學免繳)
*申請非大陸地區，TOEFL 成績未達 79/IELTS 成績未達 6.0/日檢(JLPT)未達 3 級者不接受報名
(5)讀書或研究計畫
(6)自傳(含學、經歷)(若要申請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請繳交中英文自傳)
(7)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其他證明、社團表現、獲獎等)

(8) [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不須申請獎學金者、或申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者免繳)
(需同時繳交紙本)

*上述資料請依順序分別存成 pdf 檔案並標註檔名。

如申請人之光碟資料因排列順序或格式問題而影響審查成績，須自行負責

3. 申請資料說明:

(1) **成績單**：研一生尚未有前一學年成績者，請繳交大學成績單(非本校畢業學生，請繳交畢業學校成績單)。成績單請自行縮印成 A4 大小。若因休學無當年度在校成績者，可遞交休學前成績。

(2) **讀書或研究計畫**：申請大陸地區學校者，請以中文撰寫，其他地區則請以英文撰寫；申請志願中包含大陸及其他地區者，請繳交中、英文資料各一份。應就所列志願學校之第一志願擬訂具體研修計畫，在此所舉之學校與後續甄選結果無關。

(3) **語言能力證明**：需在申請截止日期前，繳交兩年內仍有效之成績單(依各交換校規定成績為主)。若以 IELTS 成績為證明，請先確認交換學校確實接受該成績證明。校內審查成績評分方式，請參考下列校內語言成績評分轉換標準。已參加考試但尚未收到成績單者，可於報名時先行列印網路成績，以暫代正本繳交；若尚無網路成績者，不接受報名。

* 語言成績評分轉換標準

IELTS	CBT	iBT	JLPT	校內評分標準
6.0	213	79	3 級	6
6.5	223			7
7.0	240		2 級	8
7.5	250			9
8.0	270	110	1 級	10

IBT 托福	校內評分標準	IBT 托福	校內評分標準
79	6.0	95	8.1
80	6.1	96	8.2
81	6.3	97	8.3
82	6.4	98	8.5
83	6.5	99	8.6
84	6.7	100	8.7
85	6.8	101	8.8
86	6.9	102	9.0
87	7.0	103	9.1
88	7.2	104	9.2
89	7.3	105	9.4
90	7.4	106	9.5
91	7.6	107	9.6
92	7.7	108	9.7
93	7.8	109	9.9
94	7.9	110	10.0

(4) **自傳(含學、經歷)**：申請大陸地區學校，請以中文撰寫，其他地區請以英文撰寫；申請志願中若包含大陸及其他地區學校者，請準備中、英文資料各一份。

- 校內審查結果錄取之交換生，需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整。俟確實履行交換生交換計畫及義務並繳交心得報告時，始得全額退還。交換生於送件後未獲交換校錄取者，得申請保證金全額退還；於送件錄取後無故放棄者，學校得沒收該保證金。

五、審查方式

- 校內審查程序: 由校內各院代表組成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評分比例如下。

申請地區 \ 評分項目	在校成績	語言成績	研究/讀書計畫	自傳及其餘表現	合計
大陸地區學校	50%	--	25%	25%	100%
其他地區學校	30%	30%	25%	15%	100%

註: 外籍學生如申請交換至其母語系國家，審查標準則比照大陸地區計算。

- 甄選委員會將依實際審查需要安排與學生面談。
- 審查後將依照審查成績及學生志願序進行配對，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本處將據此通知錄取同學，依上列第二大項甄選日程表進行繳交錄取、備取、或放棄等資格確認書。
- 經錄取資格確認後，由本校提名至交換學校，該校仍會再次審查；若被交換學校拒絕入學者，其交換生錄取資格隨即取消，本處不負責重新分發。
- 申請交換至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以外之同學，此審查成績將做為後續申請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之評分依據。**如學生擬申請該獎助學金，宜於申請交換學生計畫時，同時依該獎助學金要點提出申請。相關網頁為: http://www.ncku.edu.tw/~top/top_web/C/lawinter.HTM

六、志願分發方式與注意事項

- 依照甄選審查總成績高低與學生所填學校志願序，分發學校。審查總成績相同，按志願順序分發至同一學校唯一缺額者，將參照如下項目順序，決定優先錄取者: (1)語言檢定證明成績 (2)在校成績 (3)學校志願序
- 繳交申請表決定志願序前，請確認已與師長達成共識並獲得同意。申請表一經繳交，則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序。
- 填選志願序前，請務必自行查詢該交換校是否有合適之系所與課程，以避免發生通過校內甄選後，錄取學校卻無合適系所可就讀的情況。本處無法提供系所篩選或選校諮詢服務，如因錄取學校無合適系所，以致需放棄錄取資格者，本處將不受理重新分發學校。
- 非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選填原國籍國家內之學校。

七、放榜

- 校內徵選之錄取名單，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布於本處網站。
- 請正取同學於 2014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處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保證金繳費收據或錄取放棄聲明書。
- 若有正取同學放棄，將通知備取同學遞補名額。如收到本處通知，請備取同學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處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保證金繳費收據或錄取放棄聲明書。

八、獎學金資訊

學生需自行依規定向各單位申請獎助學金補助，獎助學金可自行參考網頁:

<http://oia.ncku.edu.tw/files/II-1018-II6I2.php>(路徑為: 國際務處網站\成大本地學生\獎學金及貸款資

訊\獎學金資訊)。其中相關資訊如下:

1. 校內提供申請之獎助學金為:「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
(http://www.ncku.edu.tw/~top/top_web/C/lawinter.HTM), 路徑為:成大首頁\快速連結-頂尖大學\辦法表格下載\國際化組\學生跨國...), 其獎學金來源包含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經費(即頂尖大學國際化組經費)及教育部學海飛颺經費, 獎助金額依該獎學金辦法及甄選委員會審查為準。
2. 校外提供之獎助學金為:教育補提供之獎學金須依當年度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為準, 其它單位如日本交流協會短期交換學生獎學金, 或各交換學校提供之獎學金。此類獎學金及相關資訊均公告於本處網站, 或由本處個別 Email 該資訊給當次符合交換學生資格出國者參考。

九、其他注意事項

1. 經放榜且繳交錄取確認書後, 不得更換學校。
2. 本次甄選出國交換時間為 103 學年度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6 月), 實際交換時間以各簽約校行事曆為準。錄取後不得延後至下一學年入學亦不得申請保留; 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 錄取資格隨即取消且無法保留。
3. 交換生經校內甄選通過並繳交錄取確認書, 於送交對方學校評審後, 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 如有上述情事者, 往後不得再申請參加本處舉辦之相關交換計畫及申請校內相關獎學金。
4. 通過校內甄選的同學, 僅獲得本校推薦至簽約校之交換生資格, 並不代表已獲該校錄取, 所有同學皆需再經過簽約校審核。如未獲得該校錄取, 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5. 本處有權依各校要求及其特殊狀況, 進行錄取者重新分發學校之作業。
6.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得依該校之規定變動而更改。
7. 申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地區者所繳交書面資料可於放榜後一個月內親自至本組領回。
8. 學生於申請交換生計畫期間(包含校內甄選、寄送校外申請資料以及出國交換期間), 皆須具有成功大學之學籍。
9. 預計以延畢方式出國交換者, 請務必確認出國交換期間仍為成功大學之學生; 學分承認以及畢業時間等相關問題請務必與各所屬系所還有本校註冊組確認。
10. 交換學生返國後須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經費核銷以及心得報告等相關義務, 方得全數退還保證金新台幣二千元整。
11. 已獲本校優秀國際學生獎助金之外籍生, 該項獎助金資格將於交換期間內暫停發放。

十、交換學生須知

1. 若具有適當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 需提前結束或是延長交換計畫, 需先告知本處取得本校及交換學校雙方同意; 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 不得任意中止或延長交換計畫及返國。
2. 交換學生不得要求獲取交換校之學位。
3. 學費方面, 多數學校免繳交換學校學費, 少數學校則需依合約協議內容繳交學費、雜費或申請費用。生活費、保險費、住宿費、往返機票費、簽證費等其他開支均需自行負擔。
4. 所有錄取男同學皆需於出國前辦理役男出國兵役緩徵, 此外所有錄取同學關於交換學校宿舍申請、簽證、選課、機票、機場接送、保險、學分抵免等個人事宜皆須自行辦理。
5. 計畫結束後, 學生必須按時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 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限。
6.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 如違反此項規定, 其交換學生身分隨即消失, 並須歸還

已獲得之補助費用。

十一、交換生義務

1.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得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2. 交換學生抵達交換校後，請通知國際事務處在當地的聯繫方式。交換期間，請密切與本處保持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
3. 交換學生須於交換校選修至少一門正式學分課程(交換系所之專業相關且非語言類之課程)，並於交換結束後獲得交換學校成績單或修得學分證明。若無交換校之相關證明，則須繳回學校提供之各類型補助。
4. 所有參加本計畫之學生，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於交換學校研讀之心得報告乙份，同學所繳交之心得報告，本處得於在本處網站公開。
5. 交換生返國後，應履行義務協助及輔導本校同學，於本處辦理交換學生相關說明會時，配合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

十二、簽約學校介紹

地區	學校	申請資格	排名資訊參考	甄選名額
大洋洲			資料來源:上海交通大學	
澳洲 Australia	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90 且任一單項不得少於 20 或 IELTS 6.5 以上且任一單項不得少於 6.0 在校成績 GPA 至少 2.5		2 名
歐洲				
奧地利 Austria	林茲大學 Johannes Kepler University Linz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6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德國 Germany	慕尼黑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München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World Ranking: 50 National Ranking: 1	4 名
	達姆斯特塔工業大學 Technische Universität Darmstadt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World Ranking: 301-400 National Ranking: 24-30	2 名
	布蘭登堡科技大學 Brandenbur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ottbus	大學部(須至少完成 1 年)與研究所(須至少完成 1 學期)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4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荷蘭 Netherlands	萊登大學 Leiden University	大學部(需至少完成 2 年)或碩士班(需至少完成 1 年)在校生 TOEFL iBT 90 / IELTS 6.5	World Ranking: 74 National Ranking: 2	4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捷克 Czech	布爾諾科技大學 Brno University of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4 名

Republic	Technology			
	俄斯特拉發技術大學 VSB-Technical University of Ostrava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TOEFL iBT 79/ IELTS 6.0		3 名
	捷克科技大學 Czech Technical University in Prague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3 名
瑞典 Sweden	瑞典皇家理工學院 KTH Roy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由於該校英文授課課程多在研究所，故優先考量 出國時為大四以上之學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任一單項不得低於 5.0	World Ranking: 201-300 National Ranking: 6-8	1 名
愛爾蘭 Ireland	都柏林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Ireland Dublin	限研究所在校生 TOEFL iBT 90 / IELTS 6.5	World Ranking: 301-400 National Ranking: 2-3	2 名
波蘭 Poland	亞捷隆大學 Jagiellonian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醫學院不開放交換生申請	World Ranking: 301-400 National Ranking: 1-2	4 名 (每名限研習 一學期)
	烏茲科技大學 Lodz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2 名 (每名限研習 一學期)
克羅埃西亞 Croatia	薩格勒布大學 University of Zagreb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World Ranking: 401-500 National Ranking: 1	2 名 (每名限研習 一學期)
美洲				
美國 U.S.A.	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限大二以上與研究所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在校成績 GPA 至少 2.5 交換生需繳交該校一學期學雜費	World Ranking: 301-400 National Ranking: 109-131	10 名
	南伊利諾大學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Carbondale (SIUC)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需繳交該校 in-state 學雜費		5 名 (每名限研習 一學期)
亞洲				
中國 China	復旦大學 Fudan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151-200 National Ranking: 1-5	5 名 (每名限研習 一學期)
	北京大學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World Ranking: 151-200	上學期 5 名

	Peking University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MBA 課程不開放交換生申請	National Ranking: 1-5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清華大學 Tsinghua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MBA 課程不開放交換生申請	World Ranking: 151-200 National Ranking: 1-5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上海交通大學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151-200 National Ranking: 1-5	上學期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浙江大學 Zhejiang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151-200 National Ranking: 1-5	10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南京大學 Nanjing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201-300 National Ranking: 6-8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中山大學 Sun Yat-Sen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201-300 National Ranking: 6-8	下學期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哈爾濱工業大學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301-400 National Ranking: 9-16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華中科技大學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301-400 National Ranking: 9-16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吉林大學 Jilin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301-400 National Ranking: 9-16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山東大學 Shandong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301-400 National Ranking: 9-16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四川大學 Sichuan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301-400 National Ranking: 9-16	下學期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Beihang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401-500 National Ranking: 17-28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大連理工大學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401-500 National Ranking: 17-28	2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南開大學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World Ranking: 401-500	5 名

	Nankai University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National Ranking: 17-28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東南大學 Southeast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401-500 National Ranking: 17-28	2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同濟大學 Tongji University	醫學系、機械系、土木系相關科系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優先考慮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401-500 National Ranking: 17-28	下學期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武漢大學 Wuhan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401-500 National Ranking: 17-28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廈門大學 Xiamen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 401-500 National Ranking: 17-28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天津大學 Tianjin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World Ranking:401-500 National Ranking:17-28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北京理工大學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教育部學分認可之 41 所大陸地區高等學校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北京科技大學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ijing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台灣學生在此校所修習之學分不得回校抵免 *僅接收中華民國國籍之交換生		2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香港中文大學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限大學部大二以上在校生 TOEFL iBT 71 / IELTS 6.0	World Ranking: 151-200 National Ranking:1	1 名 (限研習一年)
	香港理工大學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大學部在校生	World Ranking: 301-400 National Ranking:4-5	2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香港浸會大學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大學部與研究所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4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日本 Japan	北海道大學 Hokkaido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英文組 - TOEFL iBT 79 / IELTS 6.0 日文組 - 日文檢定二級	World Ranking: 101-150 National Ranking: 4-7	5 名

	大阪大學 Osaka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語言能力要求因課程不同而異 英文組 – TOEFL iBT 80 日文組 – 日文檢定二級	World Ranking: 85 National Ranking: 3	5 名
	東北大學 Tohoku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英文組 – TOEFL iBT 79 / IELTS 6.0 日文組 – 日文檢定一級	World Ranking: 101-150 National Ranking: 4-7	3 名 (限研習一年)
	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語言能力要求因課程不同而異	World Ranking: 301-400 National Ranking: 11-15	1 名 (限研習一年)
	千葉大學 Chiba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語言能力要求因課程不同而異 醫學相關科系不接收交換生		1 名 (限研習一年)
韓國 Korea	首爾大學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88 / IELTS 6.0 在校成績 GPA 至少 3.0 MBA 課程以及法律系所不接收交換生	World Ranking: 101-150 National Ranking: 1	5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延世大學 Yonsei University	限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在校成績 GPA 至少 2.5 醫學相關系所、法律系、音樂系以及 MBA 課程 不接收交換生	World Ranking: 201-300 National Ranking: 2-4	2 名
	韓國高等科技學院 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限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World Ranking: 201-300 National Ranking: 2-4	2 名
	慶熙大學 Kyung Hee University	限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World Ranking: 401-500 National Ranking: 8-11	2 名
	梨花女子大學 Ehwa Womans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2 名
	全南大學 Chonnam National University	限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醫學相關科系不接收交換生		2 名
	中央大學 Chung-Ang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或者具備韓語檢定 TOPIK level 3		2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濟洲大學 Jeju National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一學期至多修習 18 學分) 醫學相關科系、法律系以及教育系不接收交換生		2 名
馬來西亞	馬來亞大學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World Ranking: 401-500	4 名

Malaysia	University of Malaya	TOEFL iBT 79 / IELTS 6.0	National Ranking: 1	
新加坡 Singapore	新加坡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限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100 / IELTS 6.5	World Ranking: 10-150 National Ranking: 1	4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南洋理工大學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限工學院之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World Ranking: 201-300 National Ranking: 2	6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80/ IELTS 6.5~7		4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泰國 Thailand	亞洲理工學院 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限研究所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4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朱拉隆宮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4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蘇蘭拉里理工大學 Suranare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2 名
菲律賓 Philippines	菲律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Philippines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4 名 (每名限研習一學期)
以色列 Israel	以色列科技大學 Technion – Israe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研究所或大學部在校生； TOEFL iBT 79 / IELTS 6.0	World Ranking: 77 Nation Ranking: 2	3 名

註: 排名資料來源為上海交通大學 2013 大學排名